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馬鋼太白山莊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 5 名。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公司 2010 年未經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會議認為：本期報告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做出本決議前也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二、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財務會計規定，符合公司營運實際，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述兩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0年8月1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